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就楊華就先生(會員編號：F01446) 及李翰戟先生(會員編號：A03067)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及犯上不名譽的行為，發出命令，對該兩名會計師作出譴責，並命令楊先生及李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五萬元及二萬元。

此外，楊先生和李先生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三萬元。

公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從破產管理署接獲資料，指楊先生及李先生作為二十八間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在進行該等公司的清盤程序時失職。楊先生及李先生在職務上的缺失，包括沒有完成有關的清盤工作，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等203條提交帳目和沒有就破產署署長擬進行的實地審查提供合作。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法庭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頒令罷免楊先生及李先生作為有關清盤的臨時清盤人之職務。法庭指出，楊先生及李先生在清盤過程中的差劣表現和行為，足以決定解除他們的職務。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楊先生及李先生作出投訴。

根據投訴的證據，紀律委員會裁定楊先生及李先生：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專業準則 **Statement 1.200 "Professional Ethics - Explanatory Foreword"**內列出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s**; 及
- (b) 犯上不名譽的行為。

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向楊先生及李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楊先生及李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他們可於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李先生已就對他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有關的上訴正在進行。楊先生沒有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索取，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ipa.org.hk